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中央储备粮德惠直属库有限公司德惠分公司生物质锅炉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中央储备粮德惠直属库有限公司德惠分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7815968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g20j		
建设项目名称	中央储备粮德惠直属库有限公司德惠分公司生物质锅炉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中央储备粮德惠直属库有限公司德惠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83M A1525PG 8B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文春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文春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文春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百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4M A16XD U 94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锐	08352343507230170	BH 024185	王锐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锐	全本	BH 024185	王锐

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
1	补充吉林省、长春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明确本项目所属管控级别，细化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内容	P3
2	细化工程分析内容，明确燃料、生产工艺及产品方案，复核生物质用量	P9、P10、P12
3	进一步梳理现有工程情况，明确环评批复及验收要求的落实情况，细化现有环境问题；补充拆除原燃煤锅炉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及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补充厂区现有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	P12-13
4	复核热风炉烟气中烟尘排放量、复核废气环境影响分析内容；复核噪声预测结果，补充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的变化情况	P19-21, P22-23, P25
5	复核并完善环境保护目标、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细化厂区平面布置图	P17, P26-28, 已经细化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央储备粮德惠直属库有限公司德惠分公司生物质锅炉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马政伟	联系方式	18166809666
建设地点	德惠市西五道街（德大粮库南侧）		
地理坐标	（125 度 40 分 49.171 秒， 44 度 30 分 13.49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73.4	环保投资（万元）	13
环保投资占比（%）	7.5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为粮食烘干企业，项目占地性质为仓储用地，项目建设符合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府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内，属允许类。因此，项目的建设符		

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德惠市西五道街（德大粮库南侧），用地性质为仓储用地（详见附件），本项目建设符合总体规划要求及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根据《粮油仓储管理办法》中关于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粮油仓储单位的固定经营场地至污染源、危险源的距离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①距有害元素的矿山、炼焦、炼油、煤气、化工（包括有毒化合物的生产）、塑料、橡胶制品及加工、人造纤维、油漆、农药、化肥等排放有毒气体的生产单位，不小于1000米；

②距屠宰场、集中垃圾堆场、污水处理站等单位，不小于500m；

③距砖瓦厂、混凝土及石膏制品厂等粉尘污染源，不小于100m。

项目与《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德惠市西五道街（德大粮库南侧），本项目东侧、南侧为农田，西侧为德大粮库，北侧为德惠市鑫达经贸有限公司，周围无上述污染源，满足《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09年第5号）的要求。

综上，故本项目厂址选址合理。

3、“三线一单”符合性

根据环保部环评[2016]150号《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①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

根据《长春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长府函〔2021〕62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水源地保护区以及其他自然保护区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区，故本项目符合长春市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p>②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p> <p>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吉林省2021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选址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本项目建成后对废气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产生较大影响。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不会对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产生影响。项目所在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环境噪声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p> <p>③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在运行期是要进行玉米烘干，燃料为生物质颗粒，故项目未涉及资源利用上线。</p> <p>④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p> <p>本项目位于德惠市西五道街（德大粮库南侧），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德惠市城市开发边界，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p> <p>ZH22018330001。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吉政函[2020]101号），全省共划定1115个环境管控单元，包括648个优先保护单元，417个重点管控单元和50个一般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总面积为11.46万km²，占全省总面积的59.50%，主要分布在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白山市和吉林市；重点管控单元总面积为4.35万km²，占全省总面积的22.61%，主要分布在长春市、四平市和吉林市。一般管控单元总面积为3.44万km²，占全省总面积的17.89%，环境管控单元内开发建设活动实施差异化管理。</p> <p>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长府函[2021]62号），以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风险管控防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四个维度，执行“2+1+11+158”四个层级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为“松花江流域”和“辽河流域”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1”为全市总体管控要求，“11”为县（市）区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158”为环境管控单元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p> <p>根据《长春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长府函〔2021〕62号），提出了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详见下表。</p>
--	--

表1 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一、长春现代化都市圈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总体空间格局为“一核、两翼、三环、多射线”。“一核”即长春现代化都市圈核心区，包括长春市域5个城区、5个开发区，以及市域周边10个乡镇。“两翼”即长吉一体化、长春公主岭同城化和长平一体化。“三环”即0.5小时、1小时、2小时都市圈三个圈层。“多射线”即以长春为中心，以吉林、四平、辽源、松原、双辽、扶余等长春都市圈重要城市为节点的辐射线。	-
二、重点流域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松花江流域）	本项目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控制松花江干流沿岸的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流域严格控制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加快实施雨污分流。现有污水处理厂要适时进行扩容和建设再生水利用工程，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尾水净化工程。	-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河环境风险，规范沿河化工园区布局，强化现有重点行业环境隐患排查，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管控，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和安全。	本项目选址周围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
资源利用要求	推进造纸、石油化工、玉米深加工等高耗水行业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回用并达到先进定额标准。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三、长春市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领域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长春市位于中部创新转型核心区的重要支撑城市，是《中国图们江区域合作开发规划纲要-以长吉图为开发开放先导区》中“长吉都市区”，同时属于吉林省“一主、六双”产业空间布局的核心区域，实施以先进制	-

		<p>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为主导产业的“四大板块”建设，加快建设国家区域创新中心。功能布局总体按照“西产业、东生态、中服务”布局思路。西部依托汽开区高新南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汽车产业基地；依托绿园经济开发区。宽城装备制造产业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轨道客车产业基地；依托北湖科技园、亚泰医药产业园、兴隆综保区、二道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中国智能装备制造中心和世界级农产品加工产业基地，并构建现代物流体系，承载世界级先进制造业尖峰区和东北亚国际物流中心职能。依托城市东部的大黑山脉，形成中国北方地区最优美的近郊复合生态功能带。中部沿城市中央的人民大街、伊通河、远达大街复合发展轴，集中发展现代金融、信息技术、科技创新、文化艺术等综合服务功能，打造东北亚国际商务服务中心、东北亚科技创新与转化基地。</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环境质量目标</p>	<p>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0 年全市 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45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达到 292 天；2025 年全市 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7 微克/立方米；2035 年全市 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5 微克/立方米。</p>	<p>本项目废气采取可行技术措施保证达标排放。</p>
		<p>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0 年，全市基本消除劣 V 类水体，城市建成区消除黑臭水体，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区域水环境保护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202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 V 类水体全面消除，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p>	<p>-</p>
	<p>污染物控制要求</p>	<p>实施 20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升级改造，推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p>	<p>本项目为生物质热风炉</p>
		<p>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推进重点行业改造</p>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企业。</p>

		生产流程。		
		加快产业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改造，建设绿色低碳的交通网络、建筑体系和工业体系，从源头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	-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0年用水量控制在32亿立方米内。	符合
		土地资源	2020年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分别不得低于167.34万公顷、143.93万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分别不得高于33.80万公顷、28.18万公顷。	符合
		能源	2020年，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2296万吨标准煤以内，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比例降低到63%以下，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9.5%。	符合
其他		探索构建统一高效的环境产品交易体系，积极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交易，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绿色发展内生动力。健全充分反映资源稀缺程度的用水、用电价格，体现环境损害成本的污水、垃圾处理价格，将生态环境成本纳入经济运行成本。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废旧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扩大生产者责任延伸制范围，动态更新产品回收名录，提高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水平。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发展循环经济。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机制，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政策体系，积极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提升节能环保技术、现代装备和服务水平。积极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检测制度，构建以循环经济为主体的生态产业体系，培育以低碳为特征的循环经济增长点。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4、与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p>				

根据《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7.1）文中的规定“在规定的期限内淘汰每小时十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县（市）建成区禁止建设每小时十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本项目位于德惠市西五道街（德大粮库南侧），本项目烘干过程使用热源为1台10t/h生物质热风炉，满足《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规定。

5、与《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1〕14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1〕14号）中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工艺、技术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推动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等重点行业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位于德惠市西五道街（德大粮库南侧），本项目烘干过程使用热源为1台10t/h生物质热风炉，运营期热风炉废气烟尘、SO₂排放标准采用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排放标准，NO_x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满足上述相关规定。

6、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2019年7月1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文中附件可知，本项目所处地区不属于重点区域范围；本项目为粮食烘干项目，不属于工业炉窑中的重点行业。本项目燃生物质热风炉配套高效环保设备，工业炉窑属于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外的粮食烘干行业窑炉，基本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中央储备粮德惠直属库有限公司德惠分公司位于德惠市西五道街（德大粮库南侧），从事玉米收储烘干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2020年第16号令），本项目属于“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中“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65吨/小时（45.5兆瓦）及以下的；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高污染燃料指国环规大气（2017）2号《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燃料）”，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中央储备粮德惠直属库有限公司德惠分公司生物质锅炉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中央储备粮德惠直属库有限公司德惠分公司 建设性质：改建 总投资：173.4万元 生产规模：改造原有燃煤热风炉为燃生物质热风炉（10t/h） 建设地点：德惠市西五道街（德大粮库南侧） 占地面积：本项目改造原有燃煤热风炉为生物质热风炉，用地范围均在厂区内，无新增用地，用地性质为仓储用地（详见附件）。</p> <p>周围环境状况：本项目位于德惠市西五道街（德大粮库南侧），本次改造项目位于整个厂区东北侧，厂区东侧、南侧为农田，西侧为德大粮库，北侧为德惠市鑫达经贸有限公司。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西南侧580m处的万隆永村民。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厂区周围环境状况详见附图2。</p> <p>3、建设内容</p> <p>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 工程组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th> <th style="width: 15%;">项目</th> <th style="width: 60%;">建设内容</th> <th style="width: 15%;"></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体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烘干工程</td> <td>1座烘干塔，烘干能力500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利旧</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热工程</td> <td>本次将10t/h燃煤热风炉改造成10t/h燃生物质颗粒热风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改造</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储运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仓储库</td> <td>总仓储能力为8.30万吨</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利旧</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灰渣库</td> <td>封闭灰渣库，面积20m²，位于锅炉房内，用于储存生物质热风炉灰渣</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给水</td> <td>由厂区内水井供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利旧</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烘干工程	1座烘干塔，烘干能力500t/d	利旧	供热工程	本次将10t/h燃煤热风炉改造成10t/h燃生物质颗粒热风炉	改造	储运工程	仓储库	总仓储能力为8.30万吨	利旧	灰渣库	封闭灰渣库，面积20m ² ，位于锅炉房内，用于储存生物质热风炉灰渣	公用	给水	由厂区内水井供给。	利旧
	项目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烘干工程	1座烘干塔，烘干能力500t/d	利旧																			
	供热工程	本次将10t/h燃煤热风炉改造成10t/h燃生物质颗粒热风炉	改造																			
储运工程	仓储库	总仓储能力为8.30万吨	利旧																			
	灰渣库	封闭灰渣库，面积20m ² ，位于锅炉房内，用于储存生物质热风炉灰渣																				
公用	给水	由厂区内水井供给。	利旧																			

工程	排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用做农肥。	利旧
	供热	烘干塔热源为生物质热风炉，生活采暖采用电取暖。	改造
	供电	由当地电网供给。	利旧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	利旧
	废气	热风炉烟气：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新建
	噪声	减振、隔声	/
	固废	废布袋：集中收集，环卫转运。	/
热风炉灰渣和除尘灰：暂存封闭灰渣库，定期外卖综合利用。		/	
碎粮杂质：外卖综合利用		/	

4、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或能力	单位	数量
1	生物质热风炉	5LSG-500, 10t/h	台	1
2	烟桥换热器	YQ-300	台	1
3	布袋除尘器	DMC-504	套	1
4	引风机	Y6-51№12D	台	1
5	烟气回收系统	配套	套	1
6	低温与冷却回收系统	配套	套	1

5、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4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单位	来源
1	玉米（含水率 27%）	50000	t/a	当地收购
2	生物质颗粒	2500	t/a	外购

生物质成型燃料属于可燃物质，由秸秆、稻草、稻壳、花生壳、玉米和水稻芯、油茶壳、棉籽壳等以及“三剩物”经过加工产生的块状环保新能源，生物质颗粒成分分析报告具体如下：

表 5 本项目燃料成份分析一览表

名称	单位	数值
----	----	----

全水分	%	8.76
空气干燥基水分	%	--
干燥基灰分	%	5.59
空气干燥基挥发份	%	74.85
干燥无灰基挥发份	%	80.14
浇渣特性	型	2
干基高位发热量	Kcal	4529
空气干燥基低位发热量	Kcal	4018
干基全硫量	%	0.05
干基固定碳含量	%	18.56
收到基灰分	%	5.10
收到基全硫	%	0.046

6、产品方案

本项目利用原有燃煤热风炉改造为生物质热风炉（10t/h），年烘干玉米5万t/a。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6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1	玉米（含水率15%）	42725	t/a

7、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7 物料平衡一览表

输入		输出		
项目	输入量 (t/a)	项目		输出量 (t/a)
玉米（含水 27%）	50000	产品	玉米（含水 15%）	42725
-	-	损失	废气	水蒸气
-	-			粉尘
-	-		固废	原粮杂质
合计	50000	合计		50000

8、平面布置

项目烘干塔位于厂区东北侧，远离居民，利用原有燃煤锅炉改造为生物质锅炉，厂区东侧、南侧为农田，西侧为德大粮库，北侧为德惠市鑫达经贸有限公司。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3。

	<p>9、公用工程</p> <p>9.1 给水、排水</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员工，无新增废水，原有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用做农肥。</p> <p>9.2 供热</p> <p>烘干塔热源为1台10t/h生物质热风炉，生活采暖采用电取暖。</p> <p>9.3 供电</p> <p>由当地供电网供给。</p> <p>10、劳动定员</p> <p>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由原有员工调配，原有劳动定员86人，烘干塔集中运行90d/a，24小时运行。</p> <p>11、项目建设期</p> <p>2023年2月，1个月。</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本项目进行玉米烘干，烘干塔玉米烘干能力为500t/d，烘干塔热源为1台10t/h生物质热风炉。</p> <p>1、热风炉改造方案</p> <p>本项目将旧的设备燃煤热风炉改造为生物质热风炉，主要改造工艺如下：</p> <p>(1) 利用原有的链条炉排燃煤锅炉本体以及锅炉附属设备：鼓风机、引风机、出渣机、减速器、布袋除尘器以及仪表阀门等等减少锅炉以及附属设备的投资费用。</p> <p>(2) 把原来进燃料用的煤斗改制作成密闭式料斗。</p> <p>(3) 安装1个生物质颗粒燃料输送储料斗。</p> <p>(4) 安装1套提升式生物质颗粒燃料上料机，并在上料机最上端与密闭式料斗连结的输料管最上端位置开一个检香孔。并安装一个行程开关对提升式上料机电动机的启动、停止进行自动控制。提升式上料机安装时，输料管与地面输送储料斗连接要有一定的倾斜角度。</p> <p>(5) 在热风炉侧部安装1套二次送风设备及二次送风管。</p>

2、粮食烘干工艺流程

烘干原理：热风炉产生的烟气通过换热器将热量传递给冷空气，冷空气温度升高后，即为生产所需的热空气，其通过管道进入烘干塔，对粮食进行烘干，本项目烘干后的玉米随即外运销售，仅少量仓储存。

工作过程：需烘干的湿粮经进粮溜管进入烘干机，当粮食到达储粮段的低料位时，启动热风机开始送热风对粮食烘干；物料高于上料位时报警，停止进粮；物料低于下料位时报警，开始进粮。物料在上、下料位之间时，启动排粮电机开始排粮。调整进料量，使系统处于动态平衡。湿粮经过储粮段进入烘干段，在烘干段内对粮食加热，使粮食水分汽化，再以废气形式将汽化水分从废气角状盒排出，从而使粮食得到第一次烘干。经过第一次烘干的粮食进入缓苏段，在缓苏段不通热风，粮食经过缓苏后，其粮粒内部的水分重新分布，以消除水分梯度，使粮食的干燥更加均匀。经过缓苏后的粮食进入下一个烘干段和缓苏段，如此循环，直到粮食彻底得到烘干，烘干后的粮食在冷却段内经过冷却降低到合适的温度后，由排粮段经排料斗排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示意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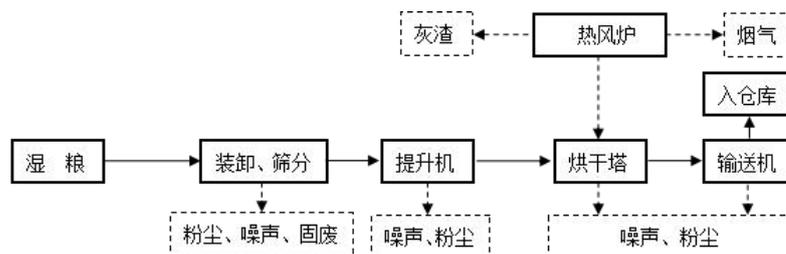


图1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一、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

建设单位中央储备粮德惠直属库有限公司德惠分公司原名德惠市第三粮库，成立于1989年，2017年更名为中央储备粮德惠直属库有限公司德惠分公司。厂区位于德惠市西五道街（德大粮库南侧）。用地性质为仓储用地，占地面积102490m²，建筑面积19437m²，主要进行粮食仓储。由于企业成立较早，人员变更档案保管不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验收资料缺失。

二、现有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总量为581m³/a，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

2、废气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厂区现有1套处理能力为500t/d的烘干塔，并配套1台10t/h燃煤热风炉，设备停产状态，无有组织废气产生。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运输类设备噪声，企业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进行基础减震、建筑隔声，定期保养，保持其良好运转状态，经过距离衰减后排放，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4.5t/a，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厂址原有设备存在以下环境问题：

原有设备为1台燃煤热风炉，燃料为煤，不符合《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1〕14号）的要求。

拆除原燃煤锅炉的环境影响及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原燃煤锅炉位于厂区内，将燃煤热风炉更改为燃生物质热风炉，拆除部分外卖处理，拆除过程产生噪声影响，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整改措施：

将燃煤热风炉更改为燃生物质热风炉，并配套安装布袋除尘器，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质量现状							
	1.1 环境空气							
	(1) 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位于德惠市西五道街（德大粮库南侧），属长春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吉林省2021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进行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详见下表。							
	表 8 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单位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超标倍数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u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54	70	未超标	77.1	达标
	PM _{2.5}	u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35	未超标	88.6	达标
	SO ₂	u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未超标	15.0	达标
	NO ₂	u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40	未超标	77.5	达标
CO	mg/m ³	年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	4	未超标	25.0	达标	
臭氧	ug/m ³	年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16	160	未超标	72.5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2021年长春市环境空气中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CO、臭氧六项指标全部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标准要求，长春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监测								
1)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见下表及附图2。								
表 9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1#	厂区下风向 600m 处居民							
2) 监测项目								
NO _x 、TSP								
3) 监测时间								
2023年2月9日-2月11日连续3天，每天4次。								
4) 评价标准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

5)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单项标准指数法，计算公式如下：

$$I_i = C_i / C_{oi}$$

式中： I_i — i 污染物的标准指数；

C_i — i 污染物的实测浓度， mg/m^3 ；

C_{oi} — i 污染物的评价标准， mg/m^3 。

其中 $I_i \leq 1.0$ 时，表示该污染物不超标，满足其评价标准要求；而 $I_i > 1.0$ 时，则表明该污染物超标。

6) 监测与评价结果

监测与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10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统计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 g/m^3$	监测浓度 范围 $\mu g/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率 /%	达标 情况
厂区下 风向 600m 处 居民	NOx	1h	250	77-89	36	0	达标
		24h	100	86-88	88	0	达标
	TSP	24h	300	107-121	51	0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监测点污染物满足满足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说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1.2 地表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可“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优先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023年1月16日发布的《2022年12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中相关数据，数据引用合理，其所设监测数据代表性、时效性及符合性较好，可以使用。

表 11 2022 年 12 月河流水质现状状况评价结果

所属城市	江河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目标	水质类别	主要污染指标
长春	饮马河	饮马河大桥	II	II	/

	刘珍屯	III	III	/
	靠山南楼	IV	IV	/

根据评价结果可知，断面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标准。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职工生活污水进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项目采取的污水防治措施对区域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1.3 声环境

(1) 监测点位的布设

在厂界四周各布设1个监测点位。

(2) 监测时间

2023年1月5日，昼夜各一次。

(3) 监测项目

连续等效A声级

(4) 评价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

(5) 监测结果及评价结论

声环境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2 区域声环境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	昼间	夜间	达标性
2023.1.5	厂界东侧外 1m	55	45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m	55	47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m	56	49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m	56	47	达标
标准		60	50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1.4. 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特点及工程分析，项目本身为粮食烘干，无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源。厂区已做地面硬化措施，不存在污染周围地下水与土壤环境的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原则上不开展背景值监测。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德惠市西五道街（德大粮库南侧），环境空气（500m范围内）无敏感点，项目所在地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区、文物古迹等人文景点。</p> <p>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用地范围及附近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惜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p> <p>3、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4、其他环境保护目标</p> <p>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使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p> <p>(1) 热风炉烟气执行标准</p> <p>本项目运行期热风炉废气中烟尘、SO₂排放标准采用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排放标准，NO_x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排放浓度限值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热风炉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496 1385 1682">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标准值</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₂</td> <td>850</td> <td rowspan="2">GB9078-1996 中二级标准</td> </tr> <tr> <td>烟尘</td> <td>200</td> </tr> <tr> <td>NO_x</td> <td>240</td> <td>GB16297-1996 中表 2 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2) 无组织粉尘执行标准</p> <p>生产过程中无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无组织粉尘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899 1385 1939">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来源	SO ₂	850	GB9078-1996 中二级标准	烟尘	200	NO _x	240	GB16297-1996 中表 2 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来源														
SO ₂	850	GB9078-1996 中二级标准														
烟尘	200															
NO _x	240	GB16297-1996 中表 2 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p>2、噪声</p> <p>运行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rowspan="2">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 colspan="2">标准值</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类</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p>3、固体废物</p> <p>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p>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不需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粮食烘干热源采用1台10t/h生物质热风炉,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2022.5.10), 本项目属于该文件中“其他行业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管理”, 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p> <p>故本项目无需进行总量指标申请。</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对燃煤热风炉进行改造，施工期影响较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1 热风炉烟气</p> <p>本项目烘干热源为1台10t/h的热风炉，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生物质颗粒耗量2500t/a。热风炉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SO₂、NO_x及烟尘，热风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烟气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 <p>本项目烘干采用1台10t/h热风炉烘干，热风炉年运行90d，燃生物质量为2500t，生物质燃料成分见表6。</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 正常工况</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正常工况下布袋除尘器效率≥99%。</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①烟尘</p> <p>本项目热风炉烟尘排放量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物料衡算法进行计算。热风炉颗粒物排放量按下式计算：</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a) 颗粒物（烟尘）排放量按式（2）计算。</p> $E_A = \frac{R \times \frac{A_{ar}}{100} \times \frac{d_{fh}}{100} \times \left(1 - \frac{\eta_c}{100}\right)}{1 - \frac{C_{fh}}{100}}$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式中：E_A——核算时段内颗粒物（烟尘）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 A_{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 d_{fh}——锅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 η_c——综合除尘效率，%； C_{fh}——飞灰中的可燃物含量，%。</p> <p>本项目R=2500；A_{ar}=5.1，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附录B，d_{fh}为10%~20%，本次取15%；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表B.6，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在99%~99.99%，本次保守取值99%；参考GB/T15317，C_{fh}取10%。经计算，本项目E_A=0.214t/a。</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②SO₂</p>

本项目污染物SO₂排放情况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物料衡算法进行计算。热风炉SO₂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E_{SO_2} = 2R \times \frac{S_{ar}}{100} \times \left(1 - \frac{q_4}{100}\righ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式中： E_{SO_2} ——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
 S_{ar} ——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
 q_4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
 η_s ——脱硫效率，%；
 K ——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量纲一的量。

本项目 $R=2500$ ； $S_{ar}=0.046$ ；脱硫效率为0；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 q_4 一般取值为5%~15%，本次取5%；脱硫效率 η_s 取0； K 值取1。经计算，本项目 $E_{SO_2}=2.185t/a$ 。

③烟气量及NO_x

污染物烟气量排放量及NO_x排放量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产污系数法进行核算，产污系数根据《工业污染源产污系数手册（2019年试用版）》中“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包括工业锅炉）”产排污系数表进行核算。

表 16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物系数表—生物质锅炉（节选）

原料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物系数
生物质燃料	烟气量	Nm ³ /t-原料	6240
	NO _x	kg/t-原料	1.02

则 $E_{NO_x}=2.55t/a$ ，烟气量为 $1.56 \times 10^7 m^3/a$ 。

综上，运营期正常工况下本项目锅炉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17 正常工况下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及浓度	防治措施	排放量及浓度
热风炉	烟气量	$1.56 \times 10^7 m^3/a$	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及15m/0.3m排气筒	$1.56 \times 10^7 m^3/a$
	烟尘	8.56t/a, 1371mg/m ³		0.214t/a, 13.7mg/m ³
	SO ₂	2.185t/a, 140.1mg/m ³		2.185t/a, 140.1mg/m ³
	NO _x	2.55t/a, 163.5mg/m ³		2.55t/a, 163.5mg/m ³

综上，本项目热风炉中烟尘、SO₂满足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排放标准，NO_x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非正常工况

本次针对烟气非正常排放进行分析，本项目无烟气旁路，除尘系统故障时，按污染物处理效率为0%进行计算。非正常工况情况下，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表 18 非正常工况下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及浓度	防治措施	排放量及浓度
热风炉	烟气量	$1.56 \times 10^7 \text{m}^3/\text{a}$	布袋除尘器 (除尘效率 0%)，及 15m/0.3m 排气 筒	$1.56 \times 10^7 \text{m}^3/\text{a}$
	烟尘	8.56t/a, 1371mg/m ³		8.56t/a, 1371mg/m ³
	SO ₂	2.185t/a, 140.1mg/m ³		2.185t/a, 140.1mg/m ³
	NO _x	2.55t/a, 163.5mg/m ³		2.55t/a, 163.5mg/m ³

1.2 废气排放情况汇总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19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治理措施及治理效率	排放形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口基本信息
		mg/m ³	t/a			mg/m ³	t/a	
热风炉 (正常 工况)	颗粒物	1371	8.56	布袋炉除尘器(效率 99%) +15m 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	13.7	0.214	DA001: 15m/0.3m; 85℃; 125° 37' 26.85", 44° 22' 18.83"; 一 般排放口
	SO ₂	140.1	2.185			140.1	2.185	
	NO _x	163.5	2.55			163.5	2.55	
热风炉 (非正 常工 况)	颗粒物	1371	8.56	布袋除尘器(效率为 0) +15m 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	1371	8.56	
	SO ₂	140.1	2.185			140.1	2.185	
	NO _x	163.5	2.55			163.5	2.55	

1.4 废气治理措施与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除尘效率99%以上，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袋式除尘为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热风炉烟气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排放标准要求，根据环境质量监测，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因此本项目热风炉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非正常及事故排放主要指装置在开、停车调试、检修及一般性事故时的“三废”排放，本项目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①废气处理装置运行不正常出现的异常排放；②开、停车调试，检修等非正常工况排放分析；

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主要体现在废气处理装置，即布袋除尘器缺少日常监管维护，处理效率下降，一旦发现废气非正常排放现象，立即查找事故原因并进行抢修，如短时间内无法找出原因及妥善处理，必要时应停止运行。此外，在平时日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维护及检修，避免治理措施发生故障导致的异常排放。

1.5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0 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3297-1996)
热风炉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二氧化硫	1次/年	
	氮氧化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3297-1996)

2、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原有生活污水排入已建的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用做农肥，不排入地表水体，对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3、噪声

（1）预测内容

运行期昼夜厂界噪声。

（2）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热风炉、风机等设备噪声，噪声源强70-95dB(A)。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噪声源强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源强 dB(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
热风炉	1台	80	减振、锅炉房隔声	50	24h
风机	1台	90	基础减震、厂内其他构筑物隔声	60	24h

（3）预测方法

预测方法采用各声源至受声点声压级估算法，先运用衰减模式分别计算出每个噪声源对受声点的声压级，然后再叠加，即得到该点的总声压级，预测计算中考虑主要噪声源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所在车间围护效应和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衰减等主要衰减因子。预测公式如下：

①点声源传播衰减模型（几何扩散半自由声场）

$$L_p = L_{p0} - 20 \lg(r) - 8;$$

式中：L_p—距声源r米处声压级，dB（A）；

r—距声源的距离，m；

r₀—测量参考声源与点源之间的距离，m；

ΔL—环境因素衰减量，dB（A）（包括地面、气象、植被、建筑物等因素对噪声的衰减）。

②多声源在某一点影响叠加模式

$$L_{p_{\text{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_i}} \right)$$

式中：L_{p总}—N个噪声源叠加的总声压级，dB（A）；

L_{p_i}—第i个噪声源对该点的声压级，dB（A）；

n—噪声源个数。

（4）预测结果

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2 声环境质量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现状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昼间	厂界东侧 1m 处	55	30	55	60
	厂界南侧 1m 处	55	26	55	
	厂界西侧 1m 处	56	32	56	
	厂界北侧 1m 处	56	25	56	
夜间	厂界东侧 1m 处	45	30	45	50
	厂界南侧 1m 处	47	26	47	
	厂界西侧 1m 处	49	32	49	
	厂界北侧 1m 处	47	25	47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区标准要求，故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对烘干塔、风机等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措施；运营期粮食装卸等工序在厂区中心开展，主要产噪设备布置在远离居民一侧。经采取上述方式处理后，可使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要求。本环评要求，运输车辆作业应尽量集中在昼间，车辆在厂区内及经过村屯时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避免对厂区周边及沿线居民造成影响。

(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23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类别	排放源	监测因子	监测点	监测频率
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连续等效 A 声级	厂界四周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由原有员工调配，不新增员工。

(2) 热风炉灰渣

参照下式计算灰渣量：

$$E_{hz} = R \times \left(\frac{A_{ar}}{100} + \frac{q_4 \times Q_{net,ar}}{100 \times 33870} \right)$$

式中：E_{hz}——核算时段内灰渣产生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

q₄——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

A_{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

Q_{net, ar}——收到基低位发热量，kJ/kg。

经计算，本项目热风炉灰渣产生量为152.5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热风炉灰渣，暂存于封闭灰渣库，定期外卖综合利用。

(4) 除尘灰

布袋除尘器除尘灰产生量为28.215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尘灰暂存于封闭灰渣库，定期同热风炉灰渣外卖综合利用。

(5) 废布袋

除尘器废布袋年产生量约0.2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随生活垃圾清运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产量	物理性状	性质	代码	处理方式及排放去向
1	热风	热风	152.5t/a	固态		900-999-64	暂存于封闭灰渣库，

	炉灰渣	炉				定期外卖综合利用。
2	除尘灰	除尘	28.215t/a	固态	900-999-66	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清运
3	废布袋	除尘	0.2t/a	固态	443-999-99	

备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代码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确定。

5、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全方位进行控制。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对土壤影响途径为大气沉降，飘尘污染。本项目厂区简易防渗区，简易防渗区采取场地硬化措施，本项目厂区已经全部硬化。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影响不大。

6、全厂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的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25 全厂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变化量
废气	无组织粉尘	1.5t/a	0	1.5t/a	0
	烟尘	0	0.214t/a	0.214t/a	+0.214t/a
	氮氧化物	0	2.55t/a	2.55t/a	+2.55t/a
	二氧化硫	0	2.185t/a	2.185t/a	+2.185t/a
废水	生活污水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4.5	0	4.5t/a	0
	碎粮杂质	7.5t/a	0	7.5t/a	0
	热风炉灰渣	/	152.5t/a	152.5t/a	+152.5t/a
	除尘灰	/	28.215t/a	28.215t/a	+28.215t/a
	废布袋	/	0.2t/a	0.2t/a	+0.2t/a
危险废物	/	/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热风炉排气筒 (编号:DA001)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DA001)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标准
地表水环境	无新增废水	/	/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减振、隔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1) 废布袋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清运。</p> <p>(2) 热风炉灰渣、除尘灰暂存于封闭灰渣库，定期外卖综合利用。</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地面全部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地面全部硬化、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保养检修、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许可相关要求</p> <p>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关于执行报告内容和频次的要求，编制排污许可证</p>			

执行报告；排污单位应当每年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提交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并公开，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执行报告。书面执行报告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排污单位应当对提交的台账记录、监测数据和执行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排污单位应当及时公开有关排污信息，自觉接受公众监督。

2、“三同时”自主验收

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建设单位应自主验收，根据报告提出的措施内容尽快完善厂区内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就环保治理设施落实情况如实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应当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应当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可以参照我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执行。

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合格后方可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173.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万元，占总投资的7.50%。

表 26 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治理措施	金额
1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8.5
2	废水治理	防渗化粪池	0
3	噪声治理	减振、隔声、设备维护	2.5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垃圾桶、封闭灰渣库	1
	5	环境监测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	1
	总计			13

六、结论

中央储备粮德惠直属库有限公司德惠分公司生物质锅炉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环境影响处于可接受范围内，选址合理，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物均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在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可实现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确保对区域环境质量无显著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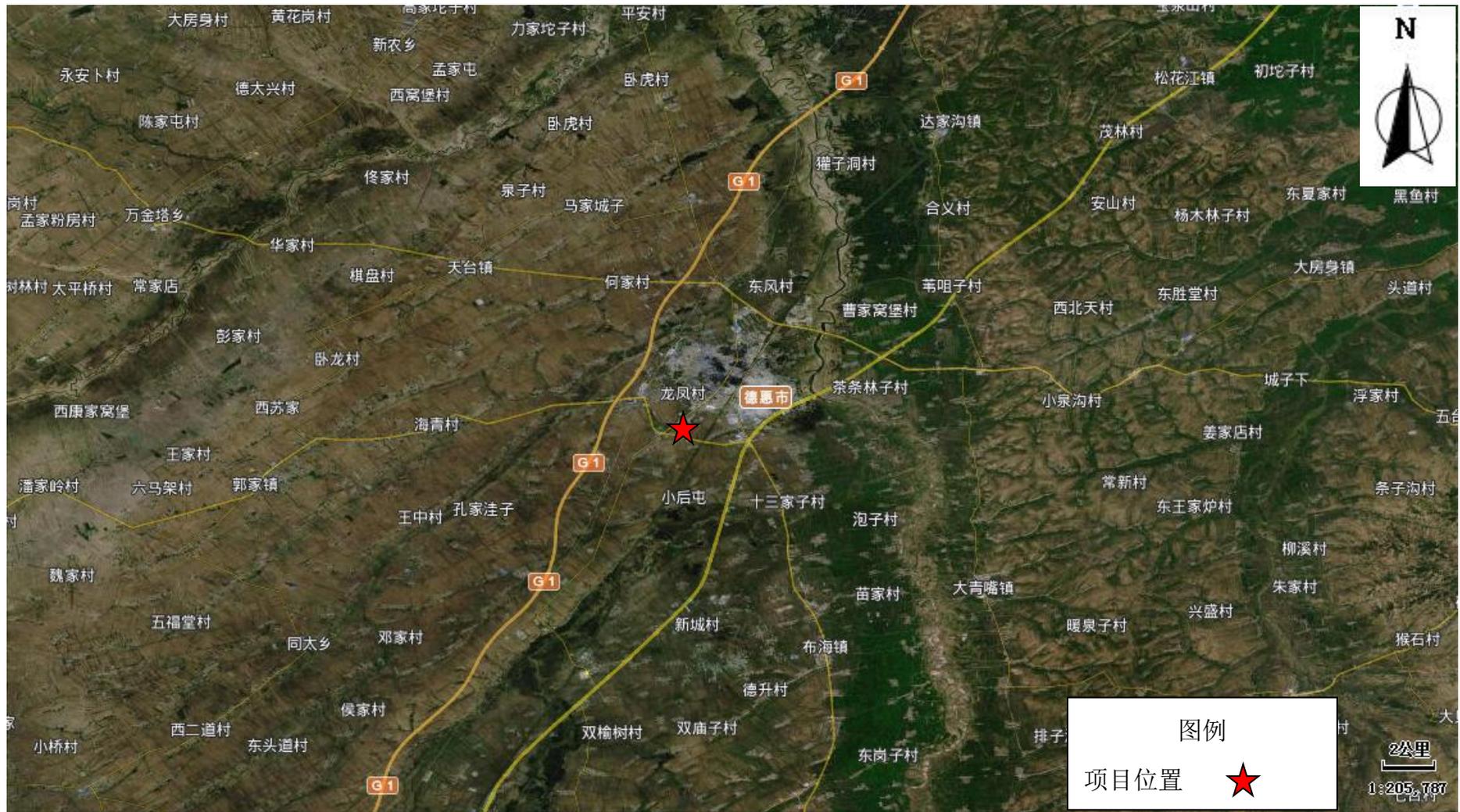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无组织粉尘	1.5t/a	/	/	0	/	1.5t/a	0
		烟尘	0	/	/	0.214t/a	/	0.214t/a	+0.214t/a
		氮氧化物	0	/	/	2.55t/a	/	2.55t/a	+2.55t/a
		二氧化硫	0	/	/	2.185t/a	/	2.185t/a	+2.185t/a
废水		生活污水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4.5	/	/	0	/	4.5t/a	0
		碎粮杂质	7.5t/a	/	/	0	/	7.5t/a	0
		热风炉灰渣	/	/	/	152.5t/a	/	152.5t/a	+152.5t/a
		除尘灰	/	/	/	28.215t/a	/	28.215t/a	+28.215t/a
		废布袋	/	/	/	0.2t/a	/	0.2t/a	+0.2t/a
危险废物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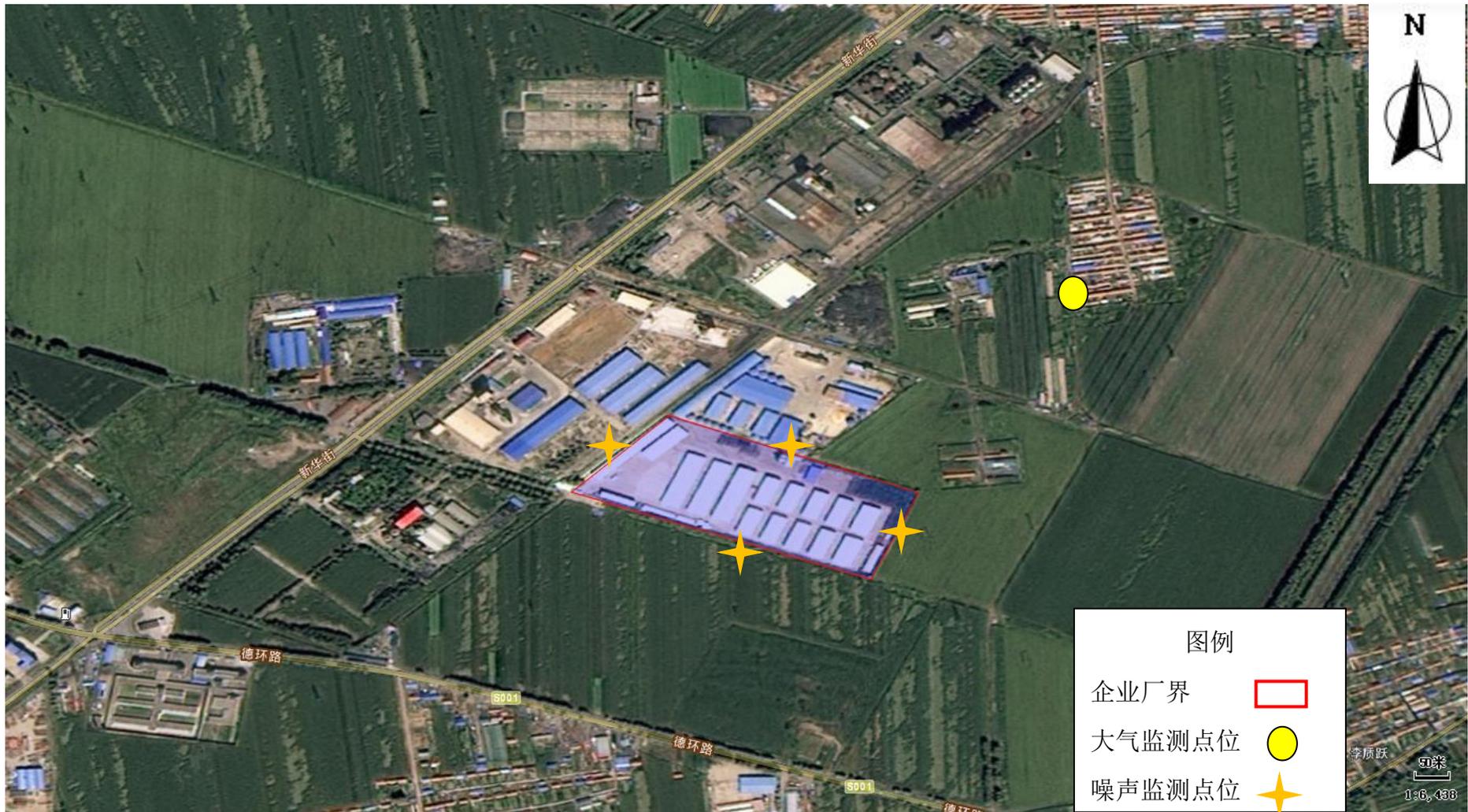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及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3 监测点位布置图



180712050123



QING HUA
清桦环保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HQB2023021002

项目名称 中央储备粮德惠直属库有限公司德惠分公司
生物质锅炉改造项目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中央储备粮德惠直属库有限公司德惠分公司

检测单位 吉林省清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年02月14日

吉林省清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意事项

- 1、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红章）、骑缝章、计量认证标志”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公司单位公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章无效。
- 4、检测检验报告复印、涂改、增删无效。
- 5、对检测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检验报告。
- 6、检测检验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负责。
- 7、本报告中检测检验结果只代表检验时的环境现状的情况。
- 8、未经本实验室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 9、本报告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受检单位、检测单位各一份）。

计量认证证书编号: 180712050123

地 址: 吉林省长春市经济开发区仙台大街天华苑 39 栋

邮 编: 130000

报告查询: 0431-89567077

投诉电话: 13843116699

电子邮箱: qinghuahuanbao@sina.com/2132271446qq.com

网 址: www.jisqhqb.com

检测 报 告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中央储备粮德惠直属库有限公司德惠分公司	
受检单位: 中央储备粮德惠直属库有限公司德惠分公司	单位地址: 德惠市五道街(德大粮库南侧)
检测类别: 环评监测	
天气情况	2023.02.09 温度: -5.5℃ 大气压: 99.7Kpa 风速: 1.3m/s 风向: 东北 湿度: 71% 天气状况: 多云 2023.02.10 温度: -7.5℃ 大气压: 99.5Kpa 风速: 1.4m/s 风向: 西风 湿度: 75% 天气状况: 多云 2023.02.11 温度: -4.5℃ 大气压: 100.2Kpa 风速: 1.5m/s 风向: 西南 湿度: 69% 天气状况: 多云

二、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序号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1	环境空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202-0A电热恒温箱 QHBYQ053 PTX-FA210S电子天平 QHBYQ061	0.001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TU-1901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QHBYQ066	0.005mg/m ³
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QHBYQ008	/

三、送样人员及检测人员

序号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人员	采样日期	检测人员	检测日期
1	环境空气	颗粒物、氮氧化物	车远伶 王海潮	2023.02.09- 2023.02.11	车远伶 王海潮 衣鹏 赵晨阳	2023.02.09- 2023.02.13
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四、检测结果

表 4-1 环境空气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浓度	单位
2023.02.09	厂区下风向 600m 处居民区	0.121	mg/m ³
2023.02.10	厂区下风向 600m 处居民区	0.107	mg/m ³
2023.02.11	厂区下风向 600m 处居民区	0.116	mg/m 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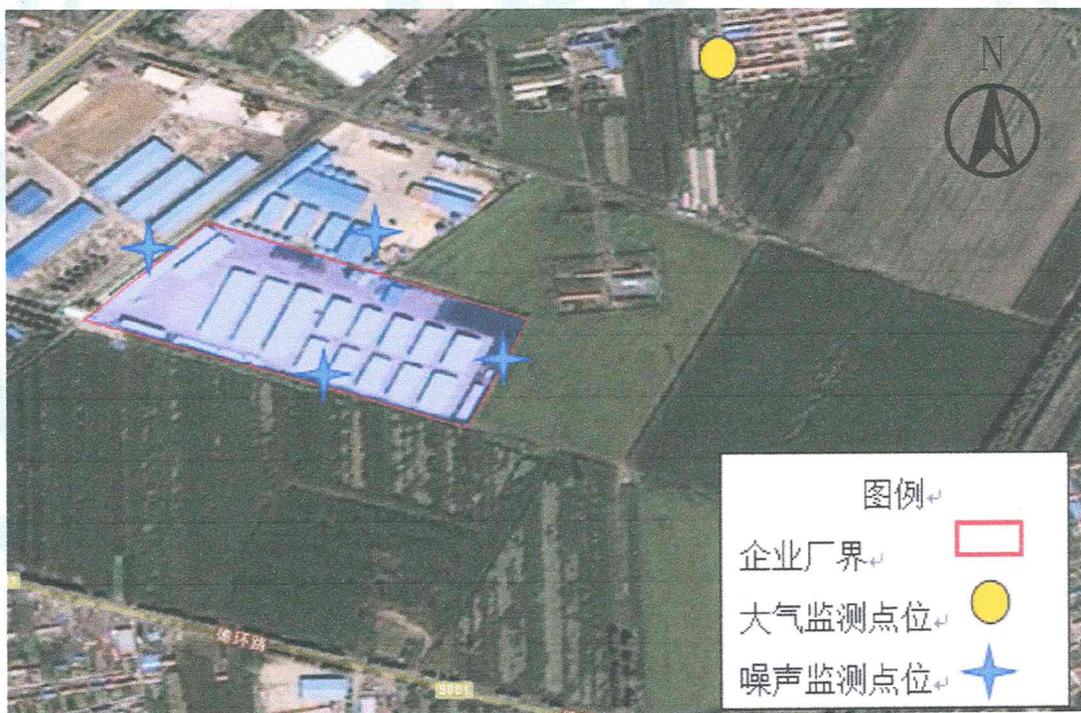
表 4-2 环境空气氮氧化物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浓度	单位
厂区下风向 600m 处居民区	2023.02.09	日均值	0.086	mg/m ³
		05:30 小时值	0.083	mg/m ³
		11:30 小时值	0.076	mg/m ³
		17:30 小时值	0.083	mg/m ³
		23:30 小时值	0.076	mg/m ³
厂区下风向 600m 处居民区	2023.02.10	日均值	0.083	mg/m ³
		05:30 小时值	0.089	mg/m ³
		11:30 小时值	0.074	mg/m ³
		17:30 小时值	0.081	mg/m ³
		23:30 小时值	0.085	mg/m ³
厂区下风向 600m 处居民区	2023.02.11	日均值	0.077	mg/m ³
		05:00 小时值	0.086	mg/m ³
		11:30 小时值	0.081	mg/m ³
		17:30 小时值	0.081	mg/m ³
		23:30 小时值	0.085	mg/m ³

表 4-3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时间	点位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结果(dB)				
2023.02.09	昼间	55	55	56	56
	夜间	45	47	49	47

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人: 孙XX

审核人: 李XX

批准人: 孙XX

日期: 2023.2.14

日期: 2023.2.14

日期: 2023.2.14



中央储备粮德惠直属库有限公司德惠分公司生物质锅炉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专家评审意见

_____年____月____日对 中央储备粮德惠直属库有限公司德惠分公司生物质锅炉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该报告表由 吉林省百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建设单位为 中央储备粮德惠直属库有限公司德惠分公司。聘请 3 名省内有关环境评价、环境工程等专业的技术专家共同组成了评估审查组，名单附后。

根据专家意见形成如下技术评估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基本情况包括：1. 项目基本概况，如依据、性质、规模、投资、方案、工艺等内容。

2. 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概述。

环境可行性包括：1. 产业政策符合性，区域规划符合性，清洁生产，选址合理性等。

2. 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有效性，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1. 概况

本项目位于德惠市西五道街（德大粮库南侧），本次改造锅炉位于整个厂区东北侧，厂区东侧、南侧为农田，西侧为德大粮库，北侧为德惠市鑫达经贸有限公司。建设性质为改建，改造原有燃煤热风炉为生物质热风炉，用地范围均在厂区内，无新增用地，用地性质为仓储用地，项目利用原有燃煤热风炉改造为生物质热风炉（10t/h），年烘干玉米 5 万 t/a。本项目总投资为 173.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3 万元。

2. 环境影响因素及采取的措施

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原有生活污水排入已建的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用做农肥，不排入地表水体，对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二级标准、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布袋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及灰渣暂存于灰渣库，定期外卖综合利用。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选择新型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项目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

3. 产业政策合理性结论

从国家产业政策来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亦不属于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4. 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企业严格按照“三同时”原则，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备能够正常稳定运行，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方面来看，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与会专家认为，该报告书（表）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书（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审，该报告书（表）质量为合格。

三、报告书（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书（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书（表）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百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中央储备粮德惠直属库有限公司德惠分公司

生物质锅炉改造项目

评审考核人：

徐志

职务、职称：

高工

所 在 单 位：

中环赢创（吉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 审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该项目为中央储备粮德惠直属库有限公司德惠分公司生物质锅炉改造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项目对区域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编制质量

该报告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重点较突出，内容基本复核环评导则、技术规范要求，工程分析较全面，预测与评价结果基本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经修改后，同意上报相关审批部门。

报告质量为合格。

三、修改补充建议

1. 补充吉林省、长春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明确本项目所属管控级别，细化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内容。

2. 本项目是热风炉改造项目，应分析针对本项目的原料、生产工艺及产品方案；核准灰渣的储存地点和储存方式，进一步论述其封闭的可行性；复核本企业的劳动定员。

3. 进一步梳理现有工程情况，明确其建成至今的运行状况、未验收原因，结合原环评批复要求及现场情况，分析是否存在现有环境问题；补充拆除原燃煤锅炉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及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补充厂区现有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补充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4. 复核热风炉烟气中烟尘排放量、复核废气环境影响分析内容；补充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的变化情况。

5. 细化厂区平面布置图，补充长春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徐. 总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百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中央储备粮德惠直属库有限公司德惠分公司生物质锅炉改造
项目

评审考核人：

琦宇

职务、职称：高工

所在单位：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审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67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p>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p> <p>(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p> <p>(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p> <p>(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₃、H₂S、O₃、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p> <p>(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p> <p>(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p> <p>(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p> <p>(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p>		
<p>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p>		

注：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10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0分；
 3.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建设单位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所产生的影响可被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建设可行。

二、报告的总体评价

该环评文件评价内容基本全面，评价重点较突出，建设内容和工程分析阐述基本清楚，污染防治措施措施基本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符合相关环评导则要求。

三、报告修改补充建议

- 1、结合德惠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符合性分析，结合管控要求落实到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中；
- 2、明确该项目拟改造后的燃生物质燃料锅炉烟气排放源强数据来源；
- 3、鉴于该项目拟改造原有燃煤锅炉，应明确拆除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内容，并补充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 4、鉴于该项目属于扩建项目，明确有无现存环境问题和信访；明确该企业涉及2016年5月批复的《德惠市第三粮库新建储备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验收情况（报告表中所介绍的理由未能说明未进行验收的理由）；
- 5、复核并完善环境保护目标，补充该项目位置及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补充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分析；
- 6、完善附图。细化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地理位置图应采用行政区划图；
- 7、复核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百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中央储备粮德惠直属库有限公司德惠分公司生物质锅炉改造
项目

评审考核人：

王晓东

职务、职称：

研究员

所 在 单 位：

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 审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70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p>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p> <p>(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p> <p>(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p> <p>(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₃、H₂S、O₃、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p> <p>(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p> <p>(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p> <p>(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p> <p>(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p>		
<p>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p>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 10 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为中央储备粮德惠直属库有限公司德惠分公司生物质锅炉改造项目，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基本符合区域规划要求，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可以为环境所接受，项目综合效益明显，所以，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依据比较充分，评价目的明确，评价重点较突出，内容基本全面，工程概况与环境现状清楚，预测与评价结果比较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评价结论基本正确，同意通过技术审查。

三、修改补充建议

1、细化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调查内容；明确项目所在区域管控单元类别，充实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内容。

2、细化现有热风炉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调查内容，复核现存环境问题。

3、细化工程分析内容，主要应分析热风炉产排污情况，核准粮食烘干前后含水率，复核生物质燃料用量。

4、复核热风炉烟气中烟尘产生与排放浓度（产生浓度过高）。

5、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6、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22150054509

吉 (2022)

德惠市

不动产权第

0004919

号

权利人	中央储备粮德惠直属库有限公司德惠分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德惠市惠发办事处十区
不动产单元号	220183 209001 GB00580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划拨/其它
用途	仓储用地/仓储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102490.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19437.54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7年07月26日起2022年07月2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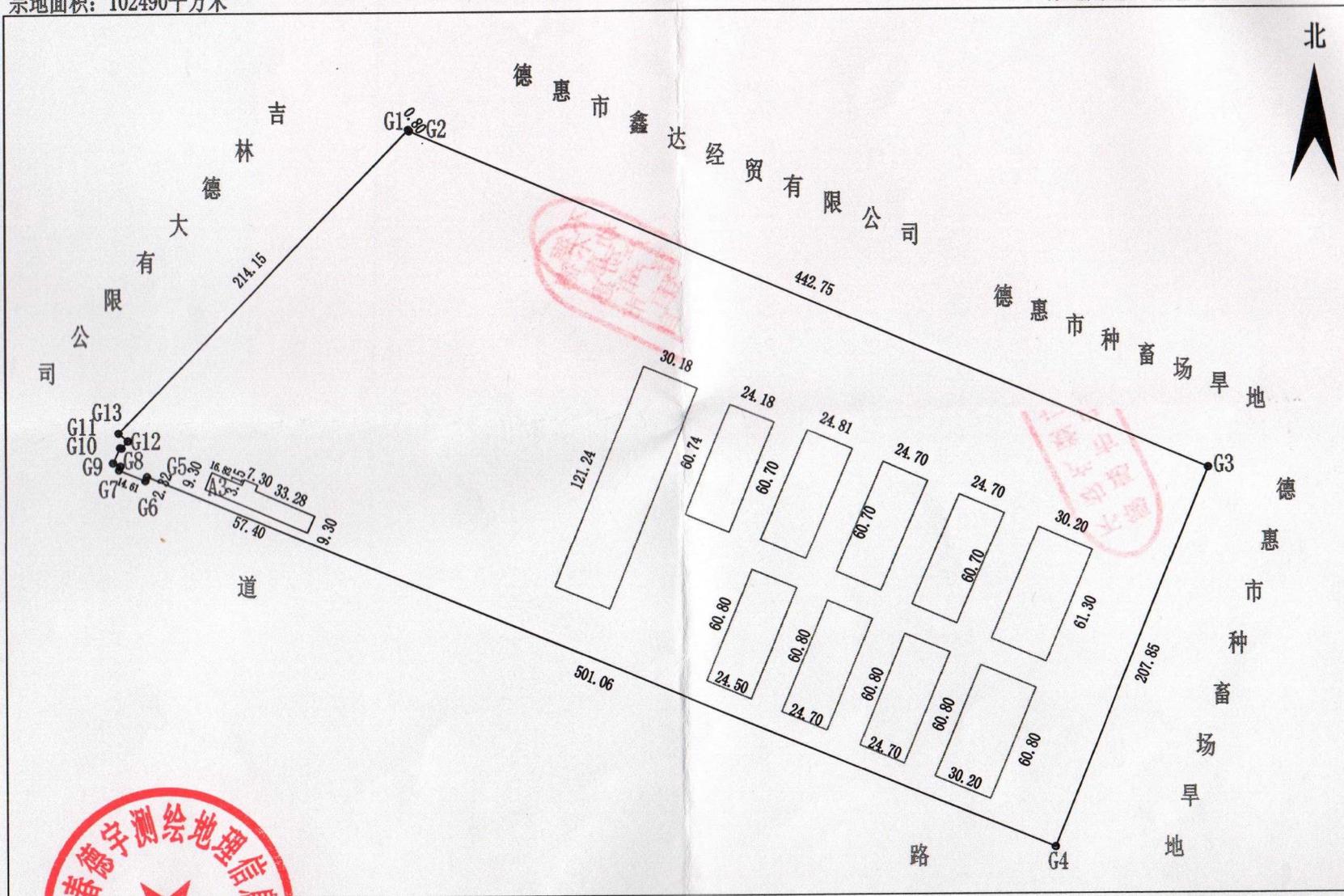
附 记

- 1、库房：62栋1层1号，混合结构，建筑面积1489.60平方
- 2、库房：63栋1层1号，混合结构，建筑面积1501.76平方
- 3、库房：64栋1层1号，混合结构，建筑面积1501.76平方
- 4、库房：65栋1层1号，混合结构，建筑面积1836.16平方
- 5、库房：66栋1层1号，混合结构，建筑面积1506.25平方
- 6、库房：67栋1层1号，混合结构，建筑面积1499.29平方
- 7、库房：68栋1层1号，混合结构，建筑面积1499.29平方
- 8、库房：69栋1层1号，混合结构，建筑面积1851.26平方
- 9、办公楼：70栋1-3层1号，混合结构，建筑面积1624.46平方米。
- 10、2#储备仓：72栋1层01号，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面积3659.02平方米；
- 11、1#储备仓：73栋1层01号，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面积1468.69平方米；

宗地图

宗地名称: 中央储备粮德惠直属库有限公司德惠分公司
 建筑占地面积: 18370平方米
 宗地面积: 102490平方米

宗地号: 220183209001GB00580
 宗地用途: 仓储用地



绘图单位: 长春德宇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绘图日期: 2019年8月23日

1:3000

测量员: 黄艳南
 绘图员: 黄艳南
 审核员: 刘汉东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陆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83MA1525PG8B

(副本) 1-1

名称 中央储备粮德惠直属库有限公司德惠分公司

负责人 董海滨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1日

经营范围 中央事权粮油的收购、储存、运输、加工、销售及相关业务，粮油购销、储存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场所 吉林省德惠市西五道街 (德大粮库南侧)

登记机关

